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士小字第1315號

原　　告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發

被　　告　曾涵妮（已歿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然被告已於民國108 年7 月12日死亡，此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 件在卷可稽，原告以已死亡無當事人能力之人為被告，起訴要件顯有不合，且屬無從補正事項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莊明達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郁婷